

自由主義、儒家論基因公義 ——從基因治療與基因增強談起

周琬琳*

壹、前言

隨著人類基因圖組計畫的成功解碼，人類距離脫離上帝的掌控而主宰自己命運的一天越來越可被期待。基因科技，無庸置疑的為人類的新一生活提供了一個具有完美願景的希望，但是，伴隨這股強大的力量而產生的問題，也將會強烈的抨擊著人類的社會，其中影響人類秩序及自我認同最深的問題就是倫理問題。這些問題或許是舊有的倫理問題的再擴大，也或許是前所未聞的新倫理問題，如同 Allan Buchanan 所說：「其他人預知不只有比較多的人功能較優良，而且這種優良的程度是前所未聞的：生命將以百年計算、智能非凡的人

出現、人類擁有現今夢想不到的新特徵。（註一）」諸如像複製人技術所衍生的人之為人的價值定位及複製人的道德地位問題；由基因檢測技術而衍生關於基因歧視及基因隱私權的保障問題。再者，關於基因單一化所涉基因化約主義也會嚴重地影響人的道德定位問題。其中，基因公義的問題所涉及的層面更廣。

人類存在於世界上，實為一共同體，無論自身有無參與的意願，都是人類社會的一份子。社會要維持和諧就必須要有一定的秩序，此一次序來自於人類共同遵守的規範，即正義。社會正義是維持人類秩序的最基本原則。又，基因干預的技術，勢必會走向更精進的發展。所謂基因干預

*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生。

大致分為兩類，一是直接干預。主要包含兩種模式：基因治療（註二）及基因增強。另一是間接干預。主要是指基因藥理學與胚胎選擇。關於直接基因干預，不但醫療的方式改變，醫療技術之大幅提昇，而所涉及的疾病和病人的概念也同時被改變。李瑞全指出：「由於基因疾病治療的出現，醫療保健的概念也相應擴展，除了基因疾病（genetic disease）成為健保的內容外，基因篩檢引生出相關的墮胎或優生論的後果，如唐氏綜合症胎兒之被墮胎、植床前胚胎的基因修補或增強（gene enhancement）等，以致許多遺傳或非遺傳疾病也可以通過基因科技，以基因修補的方式來進行治療等，一方面使人類更能化解生老病死的痛苦，但另一方面卻同時帶來更多更深遠的倫理道德困擾。（註三）」本文主要探討關於基因治療及基因增強所涉及的基因公義問題。

當代的正義理論都追隨羅爾斯，他主張機會平等原則。然而，如何詮釋機會不平等，在過去及當代的文獻中，大致可以區分為三種不同的看法（Buchanan 1995）（註四）：

1. 具有類似天賦和能力的人，他們的人生前景可能類似，可能有如天壤之別。機會平等只要求消除這些人在追求類似的人生時所會碰到的法律障礙。（有時稱作「形式機會平等」或「開放職位給有才能者」）
2. 機會平等要求消除法律和非正式阻

礙對於天賦和能力相當者所構成的歧視。（非正式障礙包括法律之外的歧視如種族、性別、性取向、民族、階級、宗教等等）

3. 機會平等不只要求消除法律和非正式障礙所造成的歧視，並致力於消除那些擁有類似天賦和能力之人，因一開始運氣差而落在較差的社會起跑點對機會所造成的影響。（此處社會樂透（social lottery）指的是，一開始社會處境對其機會影響的方式，如家庭、社會階級等等。因此第三個機會平等概念要求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免費的基礎教育。）

根據這些詮釋，只有導因於法律及非正式歧視的機會限制才是不正義的。因而基於正義的考量，才要求消除。以傳統自由主義的觀點，他們認為人們的機會受到貧窮或原生家庭缺乏教育的限制是不幸的，但正義不會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註五）。儘管如此，機會平等作為正義的一個重要的原則，在一些不是用來預防或是治療疾病的基因干預的情況下，可以做為檢視的原則。例如假使將來有一天，基因增強可以提升某些受歡迎的基因，那麼什麼人才能夠使用這項技術？假如只有有錢人能夠負擔得起這項技術所需支付的費用來做基因改良，如此一來便會加重社會現存的機會不平等。而機會平等原則則要求如果不讓所有的人都能夠進行基因增強，那就禁止所有的人進行基因增強。問題是，機會平等的要求是否包含用干預來抵

消非疾病所造成的天生不平等？以下，本文將就各種自由主義及儒家的觀點來做討論。

貳、自由主義的觀點：由問題意識出發

案例一：

強尼是個十一歲的男孩，他因為患有腦瘤而導致成長荷爾蒙的缺乏，他的父母親皆是身高符合正常一般正常的人。如果沒有治療強尼的成長荷爾蒙，預測將來強尼的身高將會低於一般正常人，大約是160公分。

案例二：

比利也是個十一歲的男孩，他的成長荷爾蒙是正常的，但是他的父母親都非常的矮，因此估計將來比利的身高大約是160公分。

在這兩個案例（註六）中，我們可以清楚的辨別導致身高矮的原因有兩種，一種是導因於疾病—腦瘤；另一種是導因於天生遺傳自父母的基因。我們有理由相信，正義會要求採用直接干預的方式來治療強尼的成長荷爾蒙，就如同治療一般的疾病那樣。但是，對於比利的天生矮小基因，是否也應該採用直接干預的方式，則是一個值得深省的問題。現在，假設基因

科技已經發展到可以用幾近於零風險的技術來修正更或是提升人類的基因，問題將會是正義是否會要求我們直接給予基因干預的方式來保障個人的機會平等，無論是修補或是增強？

談到基因干預，首先我們將區分為基因治療及基因增強兩種。簡單來說，所謂基因治療，是治療導因於基因的疾病或損傷，或是以基因干預的方式來治療疾病或損傷。例如 Lesch-Nyhan 症候群，一種酵素缺乏症，除了造成嚴重的心智障礙外，還造成強迫性的自殘行為。而所謂基因增強，即是以直接干預的方式來提升正常基因的正常功能。

關於基因治療的部分，目前沒有太大的倫理爭議，因為基因治療與一般疾病治療及預防並無不同，當然還是有些許的顧忌，特別是在生殖細胞進行基因干預可能會有改良下一代基因的嫌疑，關於這個部份，日前已有許多專家進行過討論，在此不再多做說明。本文主要在探討分配正義問題，因此，將重點放在引起較大爭議的基因增強上，並從完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全面禁止基因增強及有限制的支持基因增強等三個不同的角度去分析探討。

1. 完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極端自由主義

基因增強是一種可以幫助提升正常基因功能的干預方式。被選擇增強的基因，往往會牽涉到整個社會對於什麼是值得擁有的特徵的價值觀。諸如像智能、身高或

是擁有高度的邏輯思考能力等等。這些特質在可達到且零風險的技術中將是可能的，甚至將來是否會出現完美人種或是智人都是可以被預期的。在這個預設中，誰能夠獲得提升基因的權利？如果放任市場機制去運作，有何優缺點呢？

首先，市場經濟可以替基因研究經費的來源帶來誘因。一旦採取自由經濟市場的方式，就可以吸引富有的人願意投資基因研究，並可以刺激市場競爭，促進基因科技的發展。其次，開放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基因研究，會伴隨與基因增強研究相關的其他基因研究的發展，包括基因治療在內。再者，讓市場去自由發揮，吸納研究資金，促使研究發展，如此一來，政府便可以將支付龐大研究的經費更有效的運用在其他的公共設施或是社會福利上。根據以上三個理由，放任自由市場經濟去運作似乎是可行的。

但是，反對的一個重要的理由是，如果只有富有的人才能進行基因增強，將會加深原有的社會不平等，使有錢的人擁有更多機會使他們本身更富有，這不是正義所允許的。在 John Rawls 的正義觀理論中，自由必須立基在一個前提之下才能保障，即不能夠阻礙及影響到個人的機會平等權利。John Rawls 在正義論中提出兩個原則：第一，每個人都擁有與他人同等且相容的最大程度的基本自由。即是最大平等自由原則（the greatest equality）。第二，差異原則（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此原則是針對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要求它們必須是對每個人都有利的，且要求職位與工作機會是對所有人開放的。然而，有錢就能進行基因增強這件事情本身已經違反了影響他人機會平等的權利，故此，正義不會允許如此做。

2. 全面禁止基因增強：傳統正義觀

極端自由主義者會要求政府完全不要干涉市場經濟的運作，而基因增強也是其中一項產品。然而，保守派採用傳統的正義觀點，認為正義不會要求採取干預已改變人的自然資產。傳統的正義觀點由柏拉圖的理想國中可以窺見：柏拉圖認為天生缺乏發展智能、智慧、勇氣與節制能力的人，並沒有權利要求正義要有所補償。反而，每個人按照天生的稟賦，各就其位，各司其職，盡自己該做的本分，這就是正義。根據這個觀點，我們不應該用基因干預的方式去改變人類自然的資產。

談到自然資產，柏拉圖當初所構想的正義觀點的背景，並無相應的基因科技可以解決關於疾病的問題。此中是否可以將以柏拉圖為根源的傳統正義觀點直接擴充至現代社會，其中會有一些問題。近代以來，有一些理論家開始反省傳統的正義觀點，認為正義應該要求重新分配社會利益，以補償天生運氣較差（擁有較差自然資源）的人。如 John Roemer。新分子基因學更進一步挑戰傳統觀點的預設，認為「如果可以精確、安全的分配自然資產，那麼那些相信正義關心自然資產對這個個

體生命遠景有影響的人，不再能夠假設正義只需要我們透過干預社會起跑資源，補償在自然資產運氣較差之人，而不是透過直接矯治天生不平等。（註七）」

此外，分配正義究竟要分配什麼？一個被公認的答案是「資源」，即是資源應該平等地分配給每一個人。問題是，如果資源必須要重新分配，而天生稟賦算是一種自然資源，只要基因干預天生的運氣是達致資源平等的最佳方式，那麼正義要求我們這麼做（註八）。

3. 有限制的支持基因增強：資源平等論之社會結構觀

這個主張主要以 Norman Daniels 的公平健康照顧理論為主要代表。其核心想法是：一個健康照顧制度應該致力於消除導因於疾病的機會障礙。換句話說，Norman Daniels 認為一個良好的健康照顧制度，應該保障個人最低的權利，即擁有機會平等的權利。根據這個觀點，正義，至少要求進行基因干預以預防或治療疾病，只要它們阻礙了個人的機會平等權（註九）。

其中關於「疾病」一詞，近年來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註十），Norman Daniels 在其《公平健康照顧》一書中所採用的說法是：疾病是偏離物種正常功能的不利狀況。並且認為「疾病和損傷，兩者是生理的也是心理的，被詮釋為從物種典型的正常功能組織或簡稱『正常功能運作』中偏離出去或損傷。（註十一）」根據這個觀點，筆者相信 Daniels 健康照顧觀的道德性

是從「確保正常運作功能就是保障機會平等」這裡導出來的。

此外，Norman Daniels 的公平健康照顧理論是從 John Rawls 的正義論中所擴充而來。事實上，John Rawls 自己本身並無論及有關健康照顧的理論，並且，在其正義論中的機會平等觀也沒有直接蘊含要抵銷天生的不平等。John Rawls 在其論述基本自由中說到：

大約地說，公民的基本自由乃是政治自由（投票的權利以及被投票的權利），以及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良心及思想的自由；人身自由以及擁有（個人的）財產的權利；根據法治（rule of law）這個概念所界定的不被任意逮捕以及拘禁的自由。這些自由全部都是滿足第一個原則的要求所必須的，因為一個公正的社會中的公民都具有同樣的基本權利（註十二）。

此中並無提及關於自然資產是否應被考量在基本自由中，但是透過 Norman Daniels 的重新擴充詮釋，認為 John Rawls 並不是不關心由天生不平等所導致的機會不平等，只是 Rawls 在其理論中有一個預設，解釋他為何沒有討論到健康照顧權，卻可以避免落入盲目運氣觀（關於盲目運氣觀，本文稍後會進行討論）。此一預設即：「預備選擇正義原則的理想當事人，是被假設為正常運作、完全參與社會合作的人來進行選擇的。（註十三）」根據這

個預設，疾病，無疑地會阻礙一個人的正常運作，使其不能成為正常的競爭者，例如案例一的強尼。因此，機會平等不只要抵銷由社會制度所造成的機會限制，也要預防和治療疾病，只要它們會阻礙個人成為正常競爭者。故 Norman Daniels 認為 John Rawls 的機會平等可以作為健康照顧權的道德基礎。

有人可能會認為 Norman Daniels 所詮釋 John Rawls 的正義觀只要求抵銷由疾病所導致的機會障礙，忽略了一些可能是天生的不平等，但卻不構成疾病，可是嚴重限制個人的機會，使他無法達到正常競爭的門檻。例如，案例二的比利。由於 Norman Daniels 健康照顧觀主要是由「確保正常運作功能就是保障機會平等」導出，故，只要是妨礙使個人成為正常競爭者的，正義都會要求要解消。當然，這不表示所有的天生不平等，正義都要求要解消，如同盲目運氣觀（brute luck），其假設是（註十四）：

每個人的機會不應該受到超出他們控制能力之外，意即不使被他們選擇的因素而變得比較少。

這個假設蘊含：根據平等運氣觀，機會平等要求抵銷所有超出個人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所生的效應。並且認為區分屬於疾病和不屬於疾病的天生不平等，意義並不大。重點應該是「自然稟賦的不平等，做為一種盲目運氣觀，是否限制了機會，

如果是，不論它們是否構成疾病，都是正義關心的事。（註十五）」

儘管由 Norman Daniels 的正義健康照顧說明所加強的「機會平等之社會結構觀」與「機會平等之盲目運氣觀」在理論上有些許的歧見，但是兩者似乎都要求要採用基因干預的方式來預防或治療疾病，且都允許正義所要求的基因干預可能超出這個可能性。

叁、儒家的觀點：參贊天道原則

儒家認為，實行基因干預只限於「疾病」是不足夠的。在儒家，能夠上達天道才是仁心的最高表現，而天道，也正是具有普遍意義的道德原理。孔子說：

天何言哉！四時生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語·陽貨》）

天道的生生之德，由此可以看出。至於何謂「天道」？《中庸》用「誠」來表示：

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也。
（第二十二章）

是故，天道是要靠人道來彰顯的。《中庸》又說：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誠者，物之資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為

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第二十五章）

由此可見，如家認為人在道德實踐上必然通達於天道，且不限於人類自身，此可由《中庸》另一段論述來說明：

為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第二十二章）

這種由盡己性、盡人性乃至於盡天地萬物之性的成己成物精神，李瑞全稱為「參贊天道原則」。如同李瑞全所言（註十六）：

雖然這是說達至至誠的人，即聖人，方可達到盡己性、盡人性和盡物性（實則聖人的有限生命亦不能無所遺憾），但是，這表示我們的道德自我要求也要往這一方向發展。這種成己成物的要求，即是人類通過道德行為所指向的一種表現，即如同天道之使天地「四時生焉，百物生焉」，促進生生之德的更充分表現。

雖然天道有生生之德，但是能有其化育不完善之處，此為一種「缺憾」。而這種缺憾是人力可以加以彌補的，且應該這麼做（註十七）。在此，「缺憾」一詞所蘊含的，並不只是一種「疾病」，不論是

採用以健康為主的相對性概念，或是將痛苦也考量進去的疾病概念（註十八）。根據這個觀點，儒家對於基因治療是持贊成的態度。因為基因治療至少是針對「疾病」這一概念，而儒家所說的「缺憾」，是將「疾病」包含在內的。所謂「缺憾」，還包括一些不符合「疾病」標準，但是的確會帶給當事人傷害的狀況，例如：兔唇，在現行的醫療保健中，已將唇顎裂視為一種疾病，而視修補兔唇為一種美容手術，只給予部份的補助。然而，就儒家來說，兔唇是天道之化育不完善的地方，依據參贊天道的原則，我們有義務去修補這個缺憾。

以強尼與比利的例子來看，強尼的狀況顯然是疾病的一種，儒家沒有任何理由不去治療他。然而，比利的狀況，天生矮小的基因是否算是一種缺憾呢？在儒家看來，在不違反自然的狀況之下，任何造成當事人生理或是心理上傷害的徵狀，都是一種缺憾。在此，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即是不違反自然的狀況，意即雖然儒家支持做超出基因治療的直接干預行為，但不表示可以無限制擴充到任何基因增強的部分。舉例來說，儒家可能會支持用基因干預的方式讓一個智商低於 70 的人，增強其基因至智商 100，但是不會允許一個智商 90 的人要求增強其智商到 200。所謂「自然」，即是一種「中庸之道」，凡事不要過之，如有不及之處，當可盡力補救。簡而言之，儒家是採有限制的贊成基因增強

的立場。

然而，筆者認為，單用「自然」這一普遍的概念來界定是否應該進行基因干預是含糊且不足夠的。什麼樣的徵狀才算是自然？一個徵狀不符合自然是由誰決定呢？對此，儒家必須給出一個更明確的界定與評斷的依據才行。

註釋：

註一：見 Allan Buchanan(Eds.),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Cqnp-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2000。又，本文所有引自或整理自此書的中譯本皆參考蕭郁雯譯，《從機會到選擇：遺傳學與正義》，台北：巨流，2004，初版。

註二：基因治療指正常或受歡迎的基因被嵌入體細胞（身體組織）或生殖細胞（配子—gametes）——精子或卵子—胚胎。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 6

註三：引自李瑞全〈基因疾病、基因治療與醫療保健〉，李瑞全、蔡篤堅合編，《基因治療與倫理、法律、社會意涵論文選集》，台北：唐山，頁 181。

註四：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 65.

註五：整理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p. 65-66.

註六：此兩個案例是轉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 115.

註七：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p. 64.

註八：整理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p. 76-77.

註九：整理自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p. 73-75.

註十：請參考李瑞全〈基因疾病、基因治療與醫療保健〉一文，他對「疾病」這一概念有甚深入的討論。此文收入在《基因治療與倫理、法律、社會意涵論文選集》一書中，台北：唐山，2003，初版，頁 29-56。

註十一：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 121.

註十二：轉引自石元康《洛爾斯》，台北：東大，初版，民 78，頁 55。

註十三：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 73.

註十四：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 67

註十五：引自前引書 *For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p. 73.

註十六：此段整理自李瑞全，《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2000，頁 64。

註十七：詳細的論述可參見前引書《儒家

生命倫理學》，頁 63-66。
註十八：請參考註十。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石元康，民 78，《洛爾斯》，台北：東大，初版。
李瑞全，2003，〈基因疾病、基因治療與醫療保健〉，李瑞全、蔡篤堅合編，《基因治療與倫理、法律、社會意涵論文選集》，台北：唐山。

蕭郁雯（譯），Norman Daniels (eds.), 2004，《從機會到選擇：遺傳學與正義》，台北：巨流，初版。

二、英文部分

Buchanan Allan (Eds.), 2004, *Fro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hn Rawls. 2000.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Norman Daniels. 1985. *Just Health Ca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1996. *Justice and justifi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